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興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寶年

被　　告　鑲傳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宸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,4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,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簽立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，約定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給付方式為由伊配合被告指定之送貨數量、時間，以預拌車送料至被告施工現場，被告則須於伊派員請款時，核對送貨簽收單及統一發票，並以公司支票或現金給付該期應收貨款。伊自114年5月12日至114年6月19日間依約出料，並按月送交請款送貨單及發票予被告，詎被告至今仍積欠114年6月應收貨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214,463元。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,4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預拌混凝土訂貨單即買賣契約、114年6月30日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請款明細表及送貨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、第9頁、第31頁、第32頁、第33至4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為真實。

㈡第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本件原告係以115年4月13日作為利息起算點，而該時點係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等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14,4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惟其聲明實係請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故聲請本意應仍僅是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（幣別為新臺幣）

規格			數量（立方公尺）	單價	金額
強度（公斤／平方公分）	標稱最大粒徑（公厘）	設計坍度（公分）			
140	18-25	18	100	2,100元	210,000元
210	18-25	18	200	2,300元	460,000元
280	18-25	18	1200	2,500元	3,000,000元
總計			1500	--	3,670,000元